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公司涉及重大诉讼	是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- 1、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查查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查询到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栩影视”或“公司”）被列为被执行人，立案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，案号：（2022）京0105执39614号，执行标的：11466340元。
- 2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下发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2）京0105民初63056号），原告北京大道行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下称原告）与被告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被告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庭前调解。

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11,032,851.98元；2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逾期违约金76,801.48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曾就网络剧《女孩子不好惹》签订《投资协

议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投资款，被告保证原告的收益率为 8%，协议签署后原告向被告支付投资款 10,292,464.68 元。2021 年 9 月 18 日，原、被告就上述投资款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将上述投资款转为借款，利息为年利率 8%，同时约定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七期还清全部本息还本付息。现被告未足额还款。

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就该诉讼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：被告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期偿还原告北京大道行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合计 10,717,028.40 元，利息 1,764,895.04 元。

2022 年 11 月 23 日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，案号：（2022）京 0105 执 39614 号，执行标的：11466340 元。

- 3、公司重大诉讼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补发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若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正栩影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9 日